

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
JIANGSU DONGYIN LAW FIRM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 327 号城建大厦 7 层

电话：025-85535566

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3 时在芜湖市三山区绿色食品工业园 8#厂房召开，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上述材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2019年6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 www. neeq. com. cn](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该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3、2019年7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13日收到公司股东胡莉萍女士提交的《关于提请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提名盛瑞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作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增加的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职权范围，由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书面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程序合法合规。

4、2019年7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作出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及更正后公告。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7月24日下午13时在芜湖市三山区绿色食品工业园8#厂房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四、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提交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28,2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经营计划》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盛瑞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汪小青



经办律师：_____

赵菲

赵菲

汪小青

汪小青

2019年7月24日

